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召集，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担保对象长峰电缆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2 年 2 月 21 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土地，宜兴市超山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中超电缆经营有限公司名下住宅为抵押物，向长峰电缆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人在担保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34859208X；

（3）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韶丰路 8 号；

（4）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14 月；

（5）法定代表人：陆亚军；

（6）注册资本：21880 万元整；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比例：公司持有长峰电缆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 100,825.89 万元，净资产 26,793.89 万元，负债总计 74,032.00 万元；营业收入 105,294.67 万元，利润总额 1,242.24 万元，净利润 1,059.54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 103,501.59 万元，净资产 22,139.59 万元，负债总计 81,362.00 万元；营业总收入 53,378.16 万元，利润总额 -3,997.91 万元，净利润 -3,997.91 万元（未经审计）。

（11）经核查，长峰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对长峰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133.2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4,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1.02%。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长峰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3,434.00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孙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拟抵押资产详见下表：

序号	资产类型	权属人	地址	面积	评估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权属证书编号
1	厂房、土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徐舍镇搬丰东路 999 号	土地面积 28,004.70㎡，房产面积 14,957.60㎡	3,056.27	2151.55	1,350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159 号
2	厂房、土地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宜兴市官林镇南庄村	土地面积 25,955.80㎡，房产面积 23,148.36㎡	3,880.21	457.57	1,800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37208 号
3	住宅	宜兴市超山电缆有限公司	宜兴市湖父镇观湖坊 36 号	土地面积 123.60㎡，房产面积 219.52㎡	864.69	759.72	500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 0030033 号
4	住宅	宜兴市中超电缆经营有限公司	宜兴市湖父镇观湖坊 109 号	土地面积 82.40㎡，房产面积 182.02㎡	623.87	574.27	350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 0030032 号

拟抵押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诉讼争议。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以名下资产作为抵押物向长峰电缆提供担保，有利于长峰电缆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满足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金需求，对长峰电缆企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57,234.90 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20,631.73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2,234.90 万元，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1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 96,781.73 万元，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7.43%。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 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1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6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20 弄 8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90	1.3361	
合　计	590	1.33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20	7.97	2930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0	7.97	2930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通知　☑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董事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2-004），公司董事李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8,037,555 股，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近期收到李军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李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军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17 日	3.76	3,297,900	0.44%
		2022 年 2 月 18 日	3.72	2,650,000	0.35%
合计		—	—	5,947,900	0.79%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所获得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军	合计持有股份	32,150,218	4.25%	26,202,318	3.4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12,663	3.19%	24,112,663	3.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7,555	1.06%	2,089,655	0.28%

说明：本次变动后，李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26,202,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根据已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军先生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姜天武先生行使。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李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李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军先生在后续减持区间内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21 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天新”）与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壹房地产”）签署《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投标的议案》，同意海印天新参与广州城壹房地产关于广州天河新天地部分商铺出租项目的公开招标。

根据上述决议，海印天新参与广州城壹房地产关于广州天河新天地部分商铺出租项目的公开招标并与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城壹房地产签订《成交确认书》。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印天新与广州城壹房地产签署《天河新天地商铺租赁合同》，广州城壹房地产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5 号天河新天地负一层 B103、B106-B116、B119-B123、B129-B139、B148-B162、B176-B196；一　层　L101C、L102-L104、L107-L109、L115-L122、L132-L139、L142-L148；二　层　L201-L218、L221-L239、L240B；三　层　L301-L332、L334-L340 号商铺按现状出租给海印天新，该商铺计租面积为 10120.25 平方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基于公司对商业业务经营策略的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签署《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原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终止。公司将持续关注商业行业动态，如未来广州城壹房地产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司将根据届时的经营情况，在合适的商业条件下择机参与投标。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变更为现名称。）

法定代表人：杨晓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自编 22 号楼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504400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6 日

业务范围：市场研究、前期策划、可行性研究、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招商租赁、销售代理、商业运营等

股东情况：由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与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原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终止，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清退与次承租户的租赁关系，并将该物业按现状交还甲方，商铺内的水电设施、消防设施、天花、地板等固定装修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乙方限期迁出和按合同租金标准计付占用期租金。

2、乙方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办理完退铺等交接手续，乙方交清至交还商铺前实际发生的水电费。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以该物业作为登记注册地址之用途的所有手续（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备案租赁合同等），乙方应于办理的，每逢期一日，按退租时租赁物业日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甲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从乙方银行履约保函 4,614,834 元及综合管理费保证金 1,700,202 元，合计 6,315,036 元中抵扣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所产生的租金和综合管理费共计 5,869,745 元，以及因延延交纳上述款项所产生的费用 339,416.49 元。抵扣后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为 105,874.51 元。在乙方妥善交还商铺并办理注销该物业作为登记注册地址之用途的所有手续，付清交还商铺前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并妥善处理完成退租的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次承租人的租赁合同由乙方妥善解决等）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余额 105,874.51 元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5、乙方与次承租人的租赁关系由乙方妥善解决，如果次承租人有异议或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好退租的善后事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第三条 3.4 款“乙方实际交足租金和综合管理费的租赁期不足 36 个月的，装修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租金免租条件取消，乙方应向甲方按第一年（租赁年）基本租金的标准赔偿全部装修期的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并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追讨乙方补缴装修期租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租赁合同的提前终止，各方均不构成违约，各方均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广州城壹房地产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是基于公司商业业务经营策略调整的考虑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商业行业动态，如未来广州城壹房地产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司将根据届时的经营情况，在合适的商业条件下择机参与投标。本次签署合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海印天新与广州城壹房地产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19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5.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 年 3 月 4 日（周五）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

7.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 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8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 号”文同意，公司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 / 股。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70 元 / 股调整为 4.6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 临 056 号）。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64 元 / 股调整为 4.5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 临 09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4.52 元 / 股调整为 4.5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 临 107 号）。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54 元 / 股调整为 4.5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 临 039 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按照第二年度 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0%；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8 天（算头不算尾